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10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代理人 甲○○○

相對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丁○○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丙○○自民國113年11月9日12時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緊急安置：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為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兒童丙○○於民國113年5月6日12時，因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要件，由聲請人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今。

(二)聲請人於113年5月2日接獲通報，案母於113年4月26日因與

01 同居人發生衝突後便離開同居人住所，將兒童留置於同居人
02 之家中，雖承諾於113年5月1日接返兒童，然期間均未聯繫
03 同居人或其他家庭成員；經聲請人聯繫案母，案母均未於約
04 定時間出現；又案母同居人家屬表示因照顧負荷重，且無法
05 確認案母同居人即係兒童之生父，故拒絕再協助照顧。經評
06 估案母行為涉及遺棄，亦無其他親屬可協助替代照顧，故於
07 113年5月6日進行緊急安置。

08 (三)兒童安置期間，案母身心狀況漸穩定，並主動申請親子會客
09 及表明想接回兒童照顧，聲請人後續將安排漸進式返家。評
10 估現尚處於資源媒合階段，故有提供替代性保護安置之必
11 要，為保護兒童之人身安全，爰聲請法院同意自113年11月9
12 日12時起延長安置兒童，以維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13 法所賦予兒童之權利等語。

14 三、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
15 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113年10月17日製作）、本院113年度
16 護字第151號民事裁定各1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
17 案號卷宗查核屬實，且未經兒童之法定代理人丁○○為任何
18 形式之爭執或抗辯，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聲請
19 人依前揭法律規定，聲請裁定將兒童繼續安置3個月，於法
20 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2 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周健忠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7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9 書記官 莊敏伶